

**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  
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是旗委的派出机构，在旗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街道办事处是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受旗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辖区内城市管理、社区服务、经济发展、社会治安、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工作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能。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负总责。

#### （一）街道党工委职责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团结、动员、组织党员和群众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参与讨论决定辖区市政建设、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实施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步伐。

3.讨论决定辖区内发展经济、社会服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4.对旗直机关在街道的机构实行双重领导；对辖区内的社区服务、卫生、文化、治安、环境等工作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职能；对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党组织参与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公益性的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协调。

5.领导街道办事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6.加强街道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领导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9.负责组织本辖区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保障本辖区人大代表依法行使应有的权利。

10.完成旗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街道办事处职责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旗人民政府的行政措施、决定和命令，完成旗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

### 2.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

（1）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居民区、胡同、里巷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执法工作，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对违法占道、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和绿化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工作。

（3）配合旗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环境污染项目的治理和违规查处工作。

（4）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止施工扰民、干扰合法施工的

行为。

### 3.做好社会管理工作

(1)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2)负责辖区法制工作，开展法制教育，推动依法治街。

(3)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落实维护社区政治稳定和社区安定。

(4)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人口进行综合管理。

(5)负责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和失业人员的培训、再就业工作。

(6)负责计划生育、红十字会、人民调解、拥军优属、征兵等工作。

(7)维护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4.开展社区建设工作

(1)制定社区建设发展规划，搞好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合理配置社区资源。

(2)组织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社区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

(3)兴办社区福利事业，做好社区救助工作。

(4)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社区文化、社区体育、社区教育、社区卫生和普及科学常识等活动。

### 5.搞好居民工作

(1) 指导、帮助和推动居民委员会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的自治作用。

(2) 对居民进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居民参与社区环境综合整治、邻里互助、婚丧习俗改革等公益性活动。

6.为区域经济提供全方位服务，为其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 (一) 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我单位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

兴隆街道核定编制总数31人，（其中：行政编制数1人，事业编制 30 人），2019 年底实有人数 53 人。

(二) 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9年年初预算数1242.13万元，决算收入合计676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59.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701.4万元。超预算263.71%。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农村环境整治及创建文明城市的费用支出。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7,854.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761.1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93.36万元；支出总计7,854.4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51.22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546.18万元，增长82.30%；支出总计增加3,546.18万元，增长82.30%。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对农村环境整治；二是创建文明城市费用支出；三是兴隆市场封闭市场改造。

###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6,76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61.14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7,10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6.71万元，占19.40%；项目支出5,726.56万元，占80.6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853.5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092.39万元；支出总计7,853.53万元，其中：年末

结转和结余750.26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546.18万元，增长82.30%；支出增加3,546.18万元，增长82.30%。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对农村环境整治；二是创建文明城市费用支出；三是兴隆市场封闭市场改造。

####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40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6.71万元，占21.50%；项目支出5,025.16万元，占78.50%。

####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6.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1.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0.42 万元、津贴补贴112.39万元、奖金4.14万元、绩效工资167.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71.5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6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2万元、住房公积金57.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1.72万元；较上年增加275.7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增加，及新增招聘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公用经费395.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1.75万元、印刷费9.01万元、咨询费16.4万元、水费1.05万元、邮电费 0.04 万元、物业管理费6.6万元、差旅费5.63万元、维修费1.89万元、培训费8万元、劳务费70.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19.63万元、其他交通费3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78万元、资本性支出6.67万元；，较上年增加83.4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创城环境整治工程量大，劳务费增加。

####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3万元，完成预算的89.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3万元，完成预算的98.2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车辆减少，故维修、燃油等支出节约，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9.6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63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63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保险，

较上年减少-5.36万元，下降-21.4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较少，燃油支出节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减少-1.9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节约三公经费的精神，厉行节约，努力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01.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701.40万元，比上年增加701.40万元，增长0.00%。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

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其他用车8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贺敏      联系电话: 0477-4881925